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麗華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15日22時23分許，駕駛號牌JBH-692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林森路口，因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08年6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
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8年度交字第24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廢棄原審前判決並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嗣仍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上訴人抗辯均與事實不符，蓋因本件舉發員警依其目視之結果，判斷上訴人駕車沿林森路行駛，行經柳川西路二段路口時，並未拍攝到林森路口號誌燈，員警亦未目視到林森路口號誌燈，且證人出庭證述，「目睹」上訴人逕自穿越路口直行，僅1秒時間，且僅看到柳川西路二段路口號誌，並未看到車牌號碼，無法確認行為人。且證人出庭證述，自白當時在車子裡面等紅燈，並非在執行勤務，等員警可以使用路權，右轉才能進入林森路上，又過1、2個路口才由後攔查上訴人。

㈡上訴人當時在五廊街口要求看證據，回警局從行車紀錄器影像來看，員警所指闖紅燈的人在影片出現的是白色安全帽。依證人證述：「……（問：當天騎機車戴安全帽，該安全帽的顏色現在是否記得？）不記得。（問：從行車紀錄器影像來看，闖紅燈的人在影片出現的安全帽疑似是白色，而原告一直稱其是戴粉紅色安全帽？）我不是照她的安全帽去攔查……主要是看那個雨衣，當時我們攔她是依據雨衣的顏色」，惟員警自認在車內，非在現場取締，有舉發機關108年5月

21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80025279號函所附申訴舉發單可證，影片中出現的是白色安全帽，而上訴人則是粉紅色，均不同。

㈢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。被上訴人違背民法第87條第2項、第72條、第73條及第87條規定，得依同法第88條聲請撤銷原處分，並依第91條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費用及開庭支出等語，並聲明：1.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2.原判決廢棄及原處分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就上訴人上開主張，已經通知舉發員警到庭證述，並勘驗庭呈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畫面擷圖資料（原審卷第57至65頁）作成卷附調查證據筆錄（原審卷第43至54頁），認定於錄影畫面中闖紅燈之本件機車即為上訴人所騎乘之系爭機車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或係以其一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，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

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